南通市田家炳初级中学

智慧黑板（含 OPS 电脑、智能笔）采购安装项目合同

甲方:南通市田家炳初级中学

乙方:南通科悦软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通市田家炳初级中学智慧黑板（含 OPS 电脑、智能笔）采购安装项目（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600-JZCG-X2026-0087）询价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总则

（一）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或双方书面同意，否则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及所有附录（合称“本合同”）构成双方就本合同内事项的协议，并优先于双方之前就该事项达成的其他所有协议，双方确认其在同意签署本合同时，并未依赖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声明、保证或其他担保。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1 南通市田家炳初级中学智慧黑板（含 OPS 电脑、智能笔）采购安装项目（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600-JZCG-X2026-0087）的询价文件；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材料、价格响应文件；3. 乙方所作的相关书面澄清；4. 中标通知书；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三）本合同如需修订，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修改合同，方为有效。在修改合同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二条 产品清单（详细配置清单见询价文件）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智慧黑板（含 OPS 电脑）	鑫成	XBB86300	32	套	9600	307200
	智能笔	鑫成	XCP039	32	套	80	2560
项目总投入		总计：309760 元					
		大写： 叁拾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309760 元 （大写：叁拾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 ）

合同价格为:包含所有货物装卸、运输费用以及涉及到的保险等费用均包含在其中，以及设备及整体系统的安装、调试、检测检验、技术培训指导及售后服务。

第三条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款项。货物发票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给甲方。

第四条 交货信息

交货地点：南通市田家炳初级中学（南园路 21 号）及学田校区。

交货时间：2025 年 9 月 20 日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验收方案：严格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进行验收，在规定期限内供货，供货清单

与本合同文件相符，供货后实际使用能够完全满足技术要求和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乙方必须提供货物的生产厂家出厂合格证书及有关供货说明文件。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质保期 3 年，免费安装调试，另本项目的其他承诺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2、乙方所出售货物及其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如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签收。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销售的货物发生非人为因素严重故障时，应当免费在七日内将补充或者更换的货物运抵发生故障的货物所在地，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补充或更换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从产品验收完成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重新计算。

4、保修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货物或部件而导致停止运行的时间应从其质保期内扣除；乙方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谈判货物生产制造厂商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5、在质保期内，乙方有责任解决所销售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乙方仍须对因谈判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6、若法律法规对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规定长于本合同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书面确认。

第六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承诺提供服务。

2、乙方应提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以及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采购人进行免费培训。

3、乙方应提供承诺的免费上门、免费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保修期自采购人在货物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4、保修期后的维护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双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协议的条款做出任何变更。在变更协议签署生效前，任何一方应保证本协议按约定履行。

2、乙方发生本协议规定的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3、本协议条款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或者不可执行，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的有效性不受影响。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并在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做出不予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通报、暂停或长期停止其政府采购资格等处理。此项下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乙方响应文件有不实的技术指标或承诺以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况。

2、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3、乙方某一货物成交型号被另一型号的新产品替代后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或变相提高供货价格或降低优惠率的。

4、乙方以暂时缺货为由(事前没有向甲方报备且经甲方同意)。

5、乙方未能履行承诺服务的。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传染病、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子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 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手递或挂号空邮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合同引起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在法院审理期间，签订的合同应继续行。

第十一条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最后一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南通市田家炳初级中学　　乙方（盖章）：南通科悦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